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拟以股权转让与增资的方式收购成都高斯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斯”)51%股权。其中,中电华瑞拟以人民币300万元受让郑余持有的成都高斯9.80%的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王晓曦持有的成都高斯6.53%的股权。成都高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中电华瑞对成都高斯增资人民币2,167万元,成都高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成都高斯同比例增资的权利。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中电华瑞将持有成都高斯51%的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成都高斯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成都高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24.57万元,中电华瑞、郑余、王晓曦、李万和成都高斯智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成都高斯51%、21.76%、14.50%、5.88%和6.86%股权,成都高斯的住所变更为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1栋7层701号。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8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至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09)。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8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40,0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653,303.42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63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成交最高价为9.26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7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2,961,803.7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情况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董事陈献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7,41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5317%)。

陈献孟先生已于2022年10月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公司近日收到陈献孟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全部变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现将陈献孟先生的减持情况暨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日,陈献孟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献孟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8/22	77.10	50,000	0.0293
		2022/08/23	76.48	132,600	0.0777
		2022/08/24	74.83	92,400	0.0541
		2022/08/29	73.43	101,000	0.0592
		2022/09/06	70.75	40,000	0.0234
		2022/09/07	72.00	20,000	0.0117
合计				436,000	0.255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献孟	合计持有股份	3,629,668	2.1266	3,193,668	1.8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417	0.531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2,251	1.5950	3,193,668	1.871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1、陈献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献孟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3、陈献孟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陈献孟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陈献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0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佛山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佛山天融信”)。

2、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

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佛山天融信。

3、佛山天融信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天融信,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工业互联网安全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技术优势,依托当地政府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重点拓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业务,使公司更好地服务于佛山市、广东省及华南地区客户。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佛山天融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杰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2,328,549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5.580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华杰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002,918股,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001,459股,合计不超过12,004,3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以上合称“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华杰投资于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69,49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4%。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华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95,7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8%。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间已经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28,549	5.58%	IPO前取得:22,328,549股

注: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实施前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5,731	2.68%	2022/7/5-2022/9/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6.00-84.44	788,027,337.29	未完成:1,208,646股	11,532,818	2.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生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二期”)和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三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279,879股、4,800,000股、3,000,005股(合计持有22,079,88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57%、1.20%、0.7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元生创投及新建元二期所持股份已于2022年6月23日起上市流通,新建元三期尚未到解禁日期。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股东元生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600万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元生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元生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生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79,879	3.57%	IPO前取得:14,279,879股

注: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实施前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建元二期	4,800,000	1.2%	与元生创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建元三期	3,000,005	0.75%	与元生创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7,800,005	1.95%	—

注: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实施前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元生创投	1,076,134	0.27%	2022/7/26-2022/8/5	集中竞价交易	74.55-80.16	82,897,702	11,253,745	2.7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因基金到期及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生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99,8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75%,最高成交价为2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3,903,698.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72,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9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30,585.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月17日及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7月19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9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9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30,585.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0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佛山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佛山天融信”)。

2、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

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佛山天融信。

3、佛山天融信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天融信,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工业互联网安全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技术优势,依托当地政府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重点拓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业务,使公司更好地服务于佛山市、广东省及华南地区客户。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佛山天融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关于前期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哆可梦”)2019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依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其中寇汉先生应支付业绩补偿款44,698.95万元。

近日,公司与寇汉先生及第三方成都倍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倍誉”)达成了《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确认协议》,成都倍誉拟将其持有的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互娱”)10%股权为上述寇汉先生就《股权转让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质押人及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倍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E6D777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郭小兰

5.成立日期:2021年4月9日

6.注册/实缴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单元4层417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

9.主要股东情况:郭小兰持股比例为90%,郭中健持股比例为10%。

10.经核查,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成都倍誉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成都倍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286370J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吴书超

5.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4日

6.注册/实缴资本:1021.68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2栋1单元9层90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9.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成都亮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8999%	438.30
成都绎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6%	306.51
成都倍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7991%	181.85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004%	95.02
合计	100.0000%	1021.68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寇汉

丙方:成都倍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4,698.95 万元。

(二)各方一致同意:

1.丙方自愿以其持有的星邦互娱1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金额人民币44,698.95万元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止。

若未来因星邦互娱注册资本增加导致标的股权对应持股比例不足10%,丙方无需追加担保。

2.丙方承诺,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无任何权利瑕疵,同时该股权质押担保行为已获得其他有权方的书面同意并经相应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在担保期间不得在其持有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甲方同意接受丙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4.若甲方实现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丙方。

5.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同意接收丙方以股权质押形式为乙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代表甲方已放弃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任何权益。

(三)其他

1.本协议各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在重庆市璧山区签署,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协议各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执一份,自协议各方盖章或(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押财产如债权人申请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因此成都倍誉为公司对寇汉先生的债权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应债权的实现,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不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接受第三方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因业绩补偿款项金额较大,目前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支付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正积极推进主债权相关事项的解决,目前质权实现的具体方式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主债权的履行、执行、实现方案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确认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胜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湖北大胜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近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大胜达向汉口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汉口银行于2021年11月22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公司为湖北大胜达与汉口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前述合同即将到期,公司与汉口银行于2022年11月1日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有效期为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自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公司与汉口银行于2021年11月22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失效。

原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的担保,其中